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 灌南县长茂镇西盘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PE1Q9P

经营场所:灌南县长茂镇西盘村九组

经营者: 耿国霞

身份证件号码: 320822197908290043

2025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灌南县长茂镇西盘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店内货架上摆放有用于销售的过桥米线(鸡汤味)5盒、鸭血粉丝汤2盒、日式关东煮4盒、店小二红烧牛肉手抓面34盒、小葱拌面(油炸方便面)23盒均已超过保质期。2025年1月20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2025年1月20日10时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过桥米线(鸡汤味)5盒,保质期: 9个月,生产日期: 2023年12月20日,鸭血粉丝汤进价3.5元/盒,售价4.5元/盒;鸭血粉丝汤2盒,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31029,进价3.5元/盒,售价4.5元/盒;日式关东煮4盒,保质期:300天,生产日期:2023-08-07,进价3.5元/盒,售价4.5元/盒;店小二红烧牛肉手抓面34盒,生产日期:2024/06/19,保质期:6个月,进价0.4元/盒,售价0.5元/盒;小葱拌面(油炸方便面)23盒,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4/06/19,进价0.4元/盒,售价0.5元/盒,本案货值金额为78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且在上述商品过期后未有售出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耿国霞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耿国霞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证明耿国霞的身份情况。
- 3. 2025年1月17日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店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 对当事人商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4.2025年1月2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售卖超过保质期的过桥米线(鸡汤味)、鸭血粉丝汤、日式关东煮、店小二红烧牛肉手抓面、小葱拌面(油炸方便面)的售价、销售来源、销售情况。

本局于2025年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5]1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鉴于当事人:(一)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二)过期商品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三)未造成食源性疾病;(四)及时改正,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1000 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过桥米线(鸡汤味)5盒、鸭血粉丝汤2盒、日式关东煮4盒、店小二红烧牛肉手抓面34盒、小葱拌面(油炸方便面)23盒。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目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